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当选原则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未涉及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
- 2、本次股东会中，提案 3 和提案 4 是以提案 1 的第 1 个子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提案 1 的第 1 个子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提案 3 和提案 4 无论是否审议通过均不生效。
- 3、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进一步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相关事项的要求，故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当选原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中说明第 5 项。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补充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提名刘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苏熙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冷春霞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提名李东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提名彭艳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孙家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刘大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 1 (含 3 个子议案)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 3 和提案 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提案 3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 提案 4 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3 和提案 4 是以提案 1 的第 1 个子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的, 如

果提案 1 的第 1 个子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提案 3 和提案 4 无论是否审议通过均不生效。

4、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5、在提案 1 的第 1 个子议案审议通过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事项即提案 3 和提案 4 为等额累积选举，董事当选原则如下：

(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数量从多到少来决定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选出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则：

① 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② 已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人数的，则对该等票数相同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以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较多并且所得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者当选。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缺额董事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2）邮政编码：510623

（3）联系人：毛晓婷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 yuanbeauty.com

7、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360615; 投票简称: 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设有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提名刘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苏熙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冷春霞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提名李东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提名彭艳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孙家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刘大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符合委托要素的格式自制均有效。